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岛海发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海发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发”）持有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9,059,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77,00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159,00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318,00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青岛海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青岛海发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海发持有公司股份49,059,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青岛海发经营发展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司法拍卖公开竞价买入。

3、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不超过21,477,00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159,00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318,00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在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将导致青岛海发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8、青岛海发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青岛海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青岛海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等情况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岛海发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青岛海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